

项目编号：SHMZSC02(2026)-011.1B1

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合同（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代理人居身份证复印件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二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ZSC02(2026)-011.1B1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勘察服务	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二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

〔2022〕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

联系方式：029-87226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玲

电话：13299165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提交勘察报告书一式陆份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电话：029-882585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 联系人：吴玲 电 话：13299165018 电子邮件：674731515@qq.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3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61001713600052503482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市场二部） 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采购文件的登记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

次磋商使用。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以及地裂带分布情况，满足建筑、地下室、基坑支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建等全部需求。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文件按合同包必须单独制作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 (5) 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7)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

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七、签订合同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合同范本》,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由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61001713600052503482

2、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九、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40 分；

技术部分分值：40 分；

报价部分分值：2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1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声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事项： 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3、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4、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意事项：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磋商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21 分)	供应商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21 分。 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基本情况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16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勘察业绩，每具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约定的勘察负责人姓名或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为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1) 勘察总体工作内容及方案；2)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3)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4) 安全保证措施；5)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 用于勘察的机具、仪器；7)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8) 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8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10、对于节能环保产品，在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注意事项： 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预算

1、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选址：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内西南角，大礼堂西南侧，西邻白沙路，南临科技六路，用地面积约 6115 m²。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在高新校区建设 10 层单体建筑，其中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4286.87 m²；地上 10 层，建筑面积约 14072.15 m²，总建筑面积 18359.02 m²，重点建设人工智能算法开发、算力运维、数据工程等实训平台。以及辅助用房、水泵房、配电房、人防工程等功能房间及室外管网，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等。

4、项目地勘服务预算：26 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以及地裂带分布情况，满足建筑、地下室、基坑支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建等全部需求。

2、主要工作内容：

（1）通过现场调查、钻探等综合方法，查明项目地区情况，利用图形、照片和文字等方法详细记录；

（2）通过勘探取样对地基土进行分层，查明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3）结合现场调查与土样含水率试验成果，查明土层是否存在渗水；

（4）综合分析并提出合理化措施建议；

（5）通过现场调查、钻探，掌握地表沉陷、地面裂缝、墙体裂缝等重要信息，为设计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6）地裂带排查及分布情况的确定、研判；

（7）编制正式《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含纸质版、电子版，满足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住建部门备案要求）；

(8) 配合勘察成果评审、图纸审查；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地基基础相关技术答疑、现场技术服务；

(9) 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勘察资料备案及后续项目相关配合工作。

三、服务工期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提交勘察报告书一式陆份。

四、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30%；

2、乙方勘察外业工作结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3、全部勘察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20%。

五、其他要求

1.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陕西省地方现行标准，报告须符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要求。

2. 勘察单位须主动对接学校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等，及时响应现场技术配合工作。

第五章 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合同（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言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项目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为明确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探点布置图、技术参数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地质勘察工作。

本项目共计_____个勘察孔位，其中_____个孔位需待现场现有建筑物拆除完成后实施补勘工作。二次进场、补勘相关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勘察人需按规范要求完成野外勘察、取样、试验、资料整理、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最终出具合格、完整、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税费、包所有杂费的固定单价包干模式。

综合单价：_____元/孔（固定包干价，包含进场费、进退场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规费、税金、二次进场费、现场协调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五、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提交勘察报告书一式陆份。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正式开工指令为准，工期含野外施工、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及修改报审全部周期。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30%；

2、乙方勘察外业工作结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3、全部勘察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20%。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本工程勘察质量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技术要求、勘探点布置图纸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主要执行规范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现行最新配套标准、规程。

2. 勘察人对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全权负责，承担

一切质量责任及法律责任。

3. 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勘察成果资料陆套，含图纸、报告、附图、附表及全套电子资料。

4. 工程全部野外施工完成、报告编制完毕后，勘察人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现场及成果资料验收。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

1. 向勘察人提供已知的场区地下管线、构筑物基础等资料；无资料区域，配合勘察人现场排查核实。

2.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地上障碍物清理、青苗、场地协调、施工扰民协调等现场事宜，保障正常施工条件。

3. 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水源、电源，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可协商顺延，不另行计取窝工费用。

5. 工程勘察过程中发生设计、点位变更的，按实际变更孔位数量据实结算。

6. 履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二、勘察人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发包人技术要求开展全部勘察工作，按期交付合格成果资料，对勘察质量终身负责。

2. 若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资料缺漏、数据失真，勘察人须无偿整改、补充勘察、重新出报告，直至验收合格；若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返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的，勘察人除免收不合格部分勘察费用外，需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期间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对施工造成的场地、设施损坏自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4. 开工前编制勘察纲要及施工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

5.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孔位全程专人

值守，完工后及时回填封堵；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按国家规定购买施工相关保险。

6. 项目后续建设需勘察人配合现场答疑、技术配合、报审整改的，勘察人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4 小时内派员到场配合。

7. 履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1. 因勘察人施工原因损坏发包人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的，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索赔金额超出结算价款部分，勘察人须在结算完成后 7 日内补足赔付。

2. 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顺延工期外，勘察人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总价款 5%承担违约金；勘察人无故单方解除、拒不履约的，按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完整组成文件包括：本合同正文、图纸、勘探点位布置资料、技术交底、工程联络单、工程洽商、变更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廉洁约定

双方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双方另行签订《反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安全与环保约定

勘察人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环保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效力

本合同为双方清洁打印正式文本，除双方签字、盖章、日期手写内容外，任何手写、涂改内容未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均无效，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西安文理学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项目编号：SHMZSC02(2026)-011.1B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4、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HMZSC02(2026)-011.1B1

响应报价（一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2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文理学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项目编号：SHMZSC02(2026)-011.1B1）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民身份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

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贵方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HMZSC02(2026)-011.1B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
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文理学院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文理学院的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勘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资格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照片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注册类证书 /资格类证书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磋商文件对人员“职称/注册类证书/资格类证书”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职称/注册类证书/资格类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一）

西安文理学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二）

西安文理学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安文理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三）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其他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